

宿迁市人民医院进修须知

一、进修学习形式

1. 来院学习时间小于6个月，统一认定为学习。学习结束后，只出具进修证明，不颁发进修结业证书。

2. 来院学习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，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，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、执业证书；认定为进修。进修结束，经考核合格后颁发进修结业证书。

二、进修人员须具备资格

1. 学习、进修人员必须是选送单位的业务骨干，无医疗事故记录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，未参加任何反动组织。

2. 身体健康、能从事正常医疗工作。

3. 具有国家承认的专科及以上学历，持有医师资格证书及执业医师证书。

4. 医技科室进修须具备相应资质证书。

三、进修结业管理

1. 考核鉴定簿。进修学习人员需根据进修情况完成进修考核鉴定表，结业前交科教处。

2. 进修期满，由科室组织出科考试，科教处组织结业考试，考核合格方可办理进修结业手续。

3. 进修医师在进修结束后三天内，持胸牌及考核鉴定簿到科教处办理进修结束手续，超过1月者押金不予退还，不

得由他人代办或补办，所借须公物全部归还。

4. 科教处根据进修人员考勤、出科考试成绩、科室鉴定及考核鉴定簿进行结业审核，合格者发放进修结业证书，不合格者不予发放。

5. 进修人员须按我院规定的结业时间办理离院手续，不得擅自提前离院。离院手续不得由他人代办，凡未经科教处批准擅自离院的进修人员，科教处一律不补办进修结业手续。

科教处

2021年5月10日